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速链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速链云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涉及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

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保理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正向保理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坏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并向关联方收取保理利息等费用，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10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2500万元。

（2）反向保理业务

第三方基于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第三方或关联方收取利息等费用，保理融资到期后，关联方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9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2000万元。

（3）再保理业务

向关联保理公司、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提供的以其持有的保理资产、租赁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有效转让为前提的再保理融资，并向关联方收取保理利息等相关费用，业务余额规模计划最高额1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计划最高额300万元。

（4）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预计保理类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

2、速链云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科技服务的计划安排：

(1) 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因保理业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确权、流转、拆分、到期兑付清分等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收取平台服务相关费用，平台服务费计划最高额1500万元。

(2) 业务合作服务

关联方推广使用速链云平台并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速链云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计划最高额1300万元。

(3) 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预计保理类项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1997-07-02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
------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高速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相关金融服务应收取的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不低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关联方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或保理公司、速链云公司向与关联方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费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